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54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規定修正資料及全文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0254156A00_ATTCH2.pdf、
0254156A00_ATTCH3.pdf、0254156A00_ATTCH4.pdf、025415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